关于评选同济大学2015年度“励志之星”的预通知

 为了发现校园中拥有坚定理想信念、过硬本领、高尚品格、勇于创造创新、矢志艰苦奋斗的青春励志典型，弘扬“同舟共济，自强不息”的精神，助学服务中心拟于2016年3月开始开展“同济大学2015年度‘励志之星’评选”活动。

为更好地做好此项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，现将评选活动有关具体事宜预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 报名条件**

1. 全日制在校学生，2015年度曾获得各类奖助金；

2. 政治思想素质好，有良好的爱国情操；

3. 自立自强、吃苦耐劳，热爱生活，乐观向上，在困境中能拼搏奋进；

4. 品学兼优、追求卓越，或在校园文化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公益服务、抗击灾害等活动中有突出成果或励志事迹。

**二、 时间流程**

1. 3月初：初选：根据申报材料，从报名学生中初步评选出40名“励志之星”候选人进入复选环节；

2. 3月下旬：复选：采用自我展示等形式，选出20名决赛入围同学；

3. 4月中旬之前：决赛：通过现场展示互动提问等形式，评选出“励志之星”10名和“励志之星”提名奖10名。

**三、表彰奖励**

1. 授予“2015年同济大学度励志之星”荣誉称号；

2. 给予专项经济奖励；

3. 资助参与国际交流或社会实践活动；

        4. 给予其他跟踪资助和后续支持。

注：为在全校乃至全国范围内广泛宣传励志正能量，获得励志之星称号的同学，有义务参与本评选的宣传展示活动。同时助学服务中心有权推荐其至更高的平台，参评更高层次的评选。

**四、工作安排**

自本通知发放之日起，请各院系利用寒假时间广泛宣传同学中自立自强典型，尤其是要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宣传我校历届“励志之星”和“励志之星提名奖”同学的先进事迹。

请各院系自即日起至活动正式开展之前，排查寻访学生励志典型，酝酿评优争优的良好氛围。正式评选通知将于2016年2月底公布。请各单位于下学期开学初及时关注我中心通知信息。

联系人：段老师 021-65975851。

 同济大学助学服务中心

 2016年1月20日